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集中制卡服务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社会保障卡集中制卡服务外包项目

货物名称：河南省社会保障卡集中制卡服务

甲 方：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乙 方：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7日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集中制卡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566）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乙方于2023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向甲方提供社会保障卡集中制卡服务，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 社会保障卡集中制卡服务包括：

社会保障卡个人化（卡面印刷）、初始化（密钥加载、CA 写入、初始化信息写入、交通应用加载写入等）、质量检测（包括卡片质量，芯片质量及其内容，芯片写入信息和卡面信息的一致性、交通应用信息关联性审核等，并按批次出具检测报告）、制卡信息回盘（包括向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金融系统、各地市交通系统回盘等）、卡配送服务（完成成品卡排序、包装，物流系统对接等）、人员现场服务、培训等。

(二) 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三) 生产场地：社会保障卡集中制卡服务场地由乙方负责提供。

二、合同价款

(一) 社会保障卡集中制卡服务费单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元捌角捌分/张 (¥10.88/张) (其中预制卡单价为 6.95 元/张)。以乙方实际交付的社会保障卡数量计算合同总价款。

(二) 价款包括：

1.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社会保障卡集中制卡服务内容。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需的要素投入：中标人须提供满足生产所需的制发卡系统和相关设备及耗材，以及相应的生产服务人员、日常办公设备等。
3. 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不得低于每年一次、每次 50 人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软件基本操作技能培训、常见软硬件故障的处理与排除、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及维护等。培训场地由乙方提供。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该合同价款已包含第一条所列全部服务内容所需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增加额外其他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每年度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两次结算价款，并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乙方向甲方提出上个结算期的支付明细，经甲方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付款给乙方。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 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核算服务费时予以抵扣。

四、服务要求

(一) 生产能力和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投设备、场地和人员须满足正常 12000 张/天的批量生产能力，应急 24000 张/天的生产能力。

2. 乙方出库的成品卡合格率为 100%。乙方接受每月成品卡抽检，抽检卡送人社部、银行卡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二) 生产管理系统要求

1. 乙方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生产环境装修要求和装修质量要求。

2. 乙方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生产管理系统要求。

(三) 生产设备要求

1. 乙方所采用的主要设备应为当前市场主流、技术先进、应用广泛、稳定可靠、用户评价好的设备，且工作环境噪音小，不得影响周围办公。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设备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提供各类制卡设备、验卡设备、打包设备、碎卡设备等。

3. 因国家社保卡标准变化，乙方的生产设备应予以及时匹配。

(四) 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负责集中制卡服务，包括管理、生产、质检、维护、仓储、配送等，人员数量应满足生产任务和生产时限要求。

2. 乙方应安排人员协助办理社会保障卡日常业务，包括订单管理、票据管理、挂失解挂等服务，人员数量应满足省厅对于相关业务处理时限的要求。

3. 上述人员按照不同的分工，合理配置，并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其中管理人员需具备类似项目 3 年以上的管理运营经验，生产、设备维护、仓库管理和质

量检测等人员需具备1年以上类似岗位工作经验。

4. 乙方须承诺根据河南省社会保障卡发卡任务的要求随时增加制卡服务人员。

5. 派驻生产现场的工作人员须为乙方正式在册员工，合同期内人员调整须提前15天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五) 成品卡包装要求

1. 包装规格须符合河南省社会保障卡包装规格要求。
2. 内外包装必须有防潮保护。
3. 标签字迹清晰，且应有掉色、受潮墨迹扩散等保护。
4. 包装规格既适应单个行政区域的集中投递，也适应该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同地区卡的集中投递和分拆。

(六) 成品卡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具备成品卡配送的能力，且配送频率、时效及流程满足甲方发卡需要。
2. 乙方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甲方对社保卡运输、交接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分类排序、包装后进行配送。

(七) 技术培训要求

乙方须按照招标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承诺所述，对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八) 保密及安全要求

1. 乙方在项目实施和维护过程中，对每一项数据均有保密义务；
2.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信息保密协议；
3. 乙方须对生产人员、生产环境、各种生产要素及卡片运输进行严格的安全管理和控制，保证卡片和制卡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4. 乙方应按照招标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并报甲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安全设施管理、数据管理、网络管理、机房及系统安全管理、访问控制及审核管理、个人化过程安全管理等。

(九) 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和系统联调测试，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的生产上线准备工作，达到具备批量生产条件并

通过甲方的考核检查。所需调试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乙方逾期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中标年度预算总价的1%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另有权解除合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制定集中制卡工作的相关规范。
2. 负责管理乙方生产所需要的加密机、PSAM卡和社保密钥。
3. 与乙方共同负责项目推进、验收、考核和监督。
4. 负责集中制卡相关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社会保障卡集中制卡服务。
2. 负责集中制卡中心环境的日常管理。
3. 负责与甲方系统对接。
4. 负责与各预制卡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工作衔接与协调。

六、成品卡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甲方规定交货期。

七、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集中制卡中心开始发运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货物及卡片的在途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二) 运输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满足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状态。

九、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人员到现场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 小时（工作日）。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十、验收

甲方每季度对成品卡进行抽检，抽检卡送人社部、银行卡检测中心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验收通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暂停其服务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则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1. 生产能力达不到招标要求；
2. 成品卡合格率达不到 100%；
3. 成品卡在配送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且乙方未在 7 日将新成品卡配送至甲方处的；
4. 每季度单次故障停产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
5. 每季度故障停产次数超过 1 次的；

6. 保密和安全不能满足招标要求。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依据管理规定调整其发卡量，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则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1. 生产设备、生产管理系统、成品卡包装、人员配备、卡片配送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2.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要求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 不能按期形成生产能力；

2. 投标中所提供的证明、测评等证明文件不实；

3. 乙方不能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四)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期满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二份，本合同甲、乙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期满后，乙方为社会保障卡集中制卡服务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全部归乙方所有。

十四、不可抗力及其他

(一) 因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则任何一方可以随时或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一定级别的自然灾害、火灾、战争、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变动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前述文件与后续双方协商一致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23年11月7日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23年11月7日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

竹尾田易发工业区

邮政编码: 523681

电话: 0769-875086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

分行凤岗支行

帐号: 44001779438052500168

